

商都县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培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 承包合同

发包人：中共商都委员会党校

承包人：内蒙古众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0月 28日



发包人（简称甲方）：中共商都委员会党校

承包人（简称乙方）：内蒙古众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承包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商都县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培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 3、工期：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共计 180 天
- 4、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工期不顺延。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清单内容包工包料）

- 1、基础装修、墙面木饰面等造型内容；
- 2、装修内容以中标清单项目为准

三、承包计价、支付方式（清单固定总价）

1、甲方负责施工所需水、电、暖等设备及原始图纸和施工人员技术指导，并承担全部的费用。

2、乙方负责清单所需材料及机具、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等。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转入乙方指定对公账户）。

4、预付款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与乙方中标总价 30% 施工预付款。

5、第一次进度款支付：经甲方确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完成①楼内暖气的改造与更换②完成室内窗户的更换③完成室内强电线路的改造及室内石膏板吊顶的安装 7 日内支付工程款总价 30% 的进度款。

6、第二次进度款支付：经甲方确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完成①楼内木门更换②完成室内窗台面更换③完成室内墙顶面腻子及乳胶漆粉刷 7 日内支付工程款总价 20% 的进度款。

7、第三次进度款支付：经甲方确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剩余清单项目及完成审计验收 7 日内支付审计款总价 17% 的工程款。

8、尾款支付：乙方在完成施工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3% 的工程尾款。

四、质量评定

1、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五、承包方义务

1、承包方须按安全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做到材料、工器具堆放整齐，工完场清。材料使用杜绝浪费。

2、承包方要遵守安全文明施工之规定，应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定期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避免伤亡事故；

六、关于规范用工管理的要求

1、严禁乙方登记施工人员以外的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若被甲方查到，每人每次处罚违约金 500 元，不服从劝告擅自混入施工现场而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乙方不得使用 18 周岁以下的非成年工，不得使用 55 周岁以上的老年工、犯罪前科人员，如被甲方在施工现场查到每次每人扣罚 500 元。违反规定擅自使用以上人员造成的工伤事故等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维修内容规范操作进行施工，对于施工中必须拆除的围栏、照明、文明施工设施，应在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在施工完毕后立即恢复被拆除的设施。若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4、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对善后处理由乙方负责进行处理，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了责任和费用，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5、施工现场必须随时做好落手清工作，做到堆码整齐，条条有序，工完场清。

6、施工期间严禁酒后上岗，发现处罚违约金 2000 元/次，施工现场内大便者处罚违约金 200 元/次；如工人未经甲方允许，随意携带工地内物品出工地大门，视为偷盗，处罚违约金 200 元/次以上。在高架和临边作业的人员必须系安全带，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7. 乙方如有工人在施工中违规操作，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乙方在施工中，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安排其他班组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竣工验收

- 1、本合同验收执行国家、地区最新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 2、本工程以甲方现场确定的样板施工工艺标准、国家颁发的质量检验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与技术要求标准进行验收。

八、保修

本工程整体清单质保期为一年。

九、安全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生产条例与法规施工，并对安全负责。进场前须另签订安全协议。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完毕后因乙方、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乙方或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的或遭受行政罚款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需承担自甲方垫付费之日至乙方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年 10% 计算）。

十、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因未按标准施工工艺施工及原有基层等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及时无偿返工至合格。

1.2 自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造价 3%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自本合同签订之后，就本合同项目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若违反，按照合同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 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偿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因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违约金按总造价的 3% 计算，乙方支付给甲方。

1.6 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7 乙方应承担的罚款、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2、甲方的违约责任

2.1 应及时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提供施工工作面,如未及时提供作业面(以书面签字通知为准),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2.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审批支付工程款、验收、结算,每逾期1天承担20000元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进行违约赔偿。

2.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的损害,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或第三方索赔先行支付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2.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违约金按总造价的20%计算,甲方支付给乙方。

2.5 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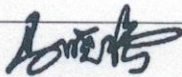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海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费用支付完成终止。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内蒙古众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商都县七台镇祥和广场东	单位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6号金天地广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0 4829 0228	电 话: 18747971775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626460981532D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2MA7LDF2541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
账 号：7400301220000000000699	账 号：8115601011400391924
	行 号：302191027249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